

5711/407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术讨论会



在改革开放中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广州的探索与实践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软科学研究所

1991年7月

论 文 提 要

在政治上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大课题之一。作为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的中心城市，广州在进入八十年代以来的实践中，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基础，以党的群众路线为指导，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探索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途径，实现和保证了全市政治、经济、社会、人心的四个稳定，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启示：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从我国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面临着既要通过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来反映和体现人民的主人地位和作用，从而展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又要考虑到我国现阶段商品经济不发达，民主传统和民主基础薄弱的具体情况。广州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为实现政治民主化起着促进的作用，同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政治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人民的广泛参与。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充分保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人民是民主的主体，检验民主程度的标准是，人民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实际的作用和表达意愿的状况。广州在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上，把功夫放在疏通和拓宽领导机关与基层之间。领导与群众之间的联系渠道，逐步扩大人民的民主权利上。一方面通过开设“市长专线电话”、举办“假如我是市长”活动等形式，调动群众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实行政务公开，使群众拥有更多的知情权。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促使党员、干部当好“公仆”。没有干部制度的民主化就没有政治民主化。多年来，广州主要抓了干部下基层，办实事和改革干部管理制度这两方面的工作。强化干部的“公仆”意识，建立起干部与群众密切联系，接受群众监督的机制。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健全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是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发挥监督作用的一条重要渠道。广州统一战线工作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基础。在确保民主党派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献计出力、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广州做了大量工作，对扩大“三胞”联谊，扩大资金、技术、人才“三引进”都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完善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机制。密切党群关系的首要问题是保证决策和决策的执行符合人民的利益。而离开了人民的参与，也难以进行科学决策。广州在贯彻执行“三不决策”原则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各类决策研究咨询机构的作用，确保了重大决策与社情民意相符合。

在改革开放中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广州的探索与实践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软科学研究所

邓小平同志多次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邓小平文选》第154页）党的十二大也明确提出，要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又强调：“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因此，在经济上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在上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已经成为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两大课题。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这从根本上要求实现党和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要求有一个人民参政议政渠道畅通的政治体制。广州市作为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的中心城市，在进入八十年代以来，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基础，以党的群众路线为指导，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途径进行了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探索。其基本经验是，把着眼点放在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上，提高他们对国家对社会的义务感、责任感。为此，保持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的渠道经常畅通，重大情况让市民知道，重大问题交市民讨论；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教育、实践和训练，培养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促使“公仆”发扬民主精神，自觉模范地依法办事，在稳定而有序的社会环境中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以实现和保证全市政治、经济、社会、人心四个稳定。

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从我国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首先是指一种国家制度，用列宁的话来说，“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掌握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决定民主的本质，因此，民主是有阶级性的，没有抽象的民主，只有存在于一定社会形态中的民主。一般来讲，民主也指人民在政治上享有自由发表意见、参与国家政权管理等权利。可以说，凡是能真正代表人民根本利益、能真实反映人民意愿的政治制度，就是民主政治制度，而不在乎其形式如何。

社会主义民主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并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工人阶级及广大劳动人民作为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的主人，决定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特征在于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享有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社会主义民主要求最广泛地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和作用。但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建立，并不等于高度民主的实现。社会主义民主作为上层建筑，采取什么样的形式来体现其本质取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诸方面的成熟程度。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形态，民主传统和民主基础都很差，再加上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还不可能在短时期内进入高级形态的民主。因此，在社会

主义初级阶段，我们面临的一个重大难题是，既要通过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来反映和体现人民的主人地位和作用，从而展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又要考虑到我国现阶段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法制和一些具体制度不健全、不成熟，人民群众的综合素质不高制约民主建设的因素。而社会主义民主作为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比以往任何一种社会制度的民主都要民主千百倍，在世界上无现成模式可遵循，这又加重了我国民主建设目标高、起点低的矛盾。建设高度民主的目标和民主基础薄弱的现实逼迫我们不能照搬世界上现存的各种民主形式，逼迫我们不得不另辟蹊径，摸索出一条自己的道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已转入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轨道。经济体制的改革要求政治体制的改革与之相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极大地促进民主政治的建设，因为，民主制的产生和发展是与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相一致的，商品经济对民主有着一种本能的、内在的要求，商品经济平等竞争的要求是政治权利平等意识萌发的催生剂。在一定社会形态里，商品经济的发达与否直接决定了民主政治发达的程度。因此，发展商品经济是建立真正的民主政治的基础。另一方面，民主政治建设也必须与商品经济体制的发展相适应，正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的，“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的发展。”民主建设必然受经济发展状况的制约。我国商品经济尚不发达的现实决定了在我国实现高度民主还需要有一个长期的建设过程，不可一蹴而就，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有组织、有步骤地逐步完善，逐步发展。

从广州的实践来看，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育，广州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主体地位不断提高，自主意识不断增强，对政府行为给予了越来越大的关注，要求对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有更多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党和政府也顺应人民群众的意愿，为上下沟通、参政议政开辟了许多新的渠道，创造了许多新的形式，从而促进了全民共同参与民主建设的社会风气和政治局面的形成。改革开放十二年来，广州的实践充分证明了，越是希望早日实现高度民主，就越应踏踏实实地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越是要充分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越是要在民主政治建设上花大功夫。广州的实践也说明了，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为实现政治民主化起了鸣锣开道的作用，而政治民主化又反过来为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这样，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相互促进、相互配套、相得益彰。广州的实践还进一步说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政治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人民的广泛参与。通过参与，使人民得到民主的实践和锻炼；通过参与，增强民主意识和参政议政的能力，从而推动人民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充分保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

人民是民主的主体。检验民主程度的标准是，人民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实际的作用和表达意愿的状况，也就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实际状况。因此，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个根本目的，就是要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逐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治的参与程度。

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宗旨，党必须把为人民谋利益作为自己全部活动的出

发点和归宿，这决定了我们党同人民群众有着血肉般的不可分割的联系。邓小平同志说：“我们党同广大群众的关系，对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是六十年的斗争历史形成的。党离不开人民，人民也离不开党，这不是任何力量所能够改变的。”（《邓小平文选》第230页）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实行广泛的群众参与、群众监督，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本质要求。

当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但是，社会主义民主不仅表现在人民有权选举自己的代表来参加国家事务的管理这种方式上，而且还表现在人民广泛地直接地参加政治民主的运行机制方面。

社会主义民主要多方面、多层次、多渠道地反映和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州市党政领导机关在各项工作中注意走群众路线，坚持党的十三大提出的“提高领导机关活动的开放程度，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重大问题经人民讨论”的方针，充分调动群众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除了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外，着力在疏通和拓宽领导机关与基层之间、领导与群众之间的联系渠道，逐步扩大人民的民主权利上下功夫，使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保持良好的关系，不断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1986年元旦，广州在全国较早开设了一天24小时听取市民反映情况的“市长专线电话”，现已形成以市长专线电话为中心的联结区、县、局、总公司的专线电话网络，并在《广州日报》开辟“给市长电话”专栏，通报来电中涉及面广、影响较大、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的办理结果。“市长专线电话”遵循“上为市长分忧，下为市民解愁”的宗旨，对每一个来电都按问题的轻重

缓急分类处理，能当即答复的当即答复，能马上解决的决不拖延，暂不能解决的就记录下来转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对市民反映的一些重大问题，则直接呈送给市长们阅批后转有关部门办理。如据“市长专线电话”分类统计，有关市政建设和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占的比例很大。为此，市政府认真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关于城市管理的行政规章，组建了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和环卫监察大队。切实加强城市管理。并兴建了一大批跨江桥梁、大型立交桥、人行天桥以及高架路，新建和拓宽了十几条主干道，加强了路面养护。城市公用事业和住宅建设也有了较大改观。“市长专线电话”真正做到了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实实在在为群众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因而被市民评为最畅通、最有效的党政机关与群众联系的渠道，被市领导称为“民意的晴雨表，社情的传感器”。1988年被广大市民选为广州改革开放十大成就之一。此外，广州市还逐步开辟了一些联系群众的新渠道，创造了一些联系群众的新形式，如开设“市长专邮”；建立市委常委每周星期四上午轮流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并在接待群众来访的基础上，又发展到“以沟通社会各方，共商市政大计”为目的的市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与各界市民代表直接座谈；开展双向交流；市委编印反映社情民意的《每天快报》、《群众之声》在电视台、电台开辟《社会立交桥》、《公仆与市民》专题节目，市领导还通过电视回答市民关心的问题……总之，使群众有地方发表自己的意见，有地方吐露自己的心声。

为了鼓励市民参政议政，广州市还专门设立了“优秀建议奖”颁发“热心参政议政好市民”荣誉证书。在这种民主环境中，群众和市领导一起每年都创造了一些参政议政的好形式，如1985发起了

“假如我是市长”、“向市长进一言”等向高层次领导提建议的民间活动。在活动中，有六千多名“准市长”用书面或口头形式同市长们议政。一批又批“准市长”被请进市政府，成为平日市里首脑们运筹政务的地方的座上客；1986年广州市还举办了国内第一次由群众自定标准，自评、自议领导人的“广州地区十大杰出公仆评选”活动；1987年开展了全市范围的基层评议领导机关、市民评议服务单位的“双评”活动；1989年又发动广大市民参与“广州人精神”、“广州市风”的讨论，征集市徽图案和市歌创作，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最后经过反复提炼，确定了“广州人精神”为“稻穗鲜花献人民”，“广州市风”为“团结、友爱、求实、进取”。此外，广州有关部门还借助大众传播媒介，就一些涉及市民切身利益、关系两个文明建设大计的问题，先后开展了“为振兴广州教育献良策”、“社会治安大家谈”、“住房改革千家谈”、“市容卫生交通管理大家谈”“市长参谋”、“菜篮子工程千家谈”等活动，让广大市民就这些在他们身边发生的感受最深的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群众性参政议政活动的开展，使更多的市民有机会参加民主实践，接受民主教育和训练，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从而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真谛。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主要的内容是吸引人民群众参政议政。而人民参政议政的前提是要了解政府的活动情况和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实际情况，也即是要求政务公开，否则就谈不上民主政治建设。为此，广州在全面实行“公开办事章程，公开办事结果，加强群众监督”的制度中，坚持不定期召开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在市人大会议上设旁听席，并组织旁听人员座谈会议主要议题等。市政府

办公厅还提出了从政“五明”标准，即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做人要光明、为政要廉明、办事要透明、纪律要严明、决策要精明。并把机关的工作程序、工作原则、各种制度和规定共48项印发给全市有关单位。同时，进一步改革行政管理制度，理顺职能，减少办事环节，为基层做好服务工作。现在，广州市的公用事业、服务业、交通电讯、工商行政等部门，共设立了市民监督电话近百个，市民有意见可直接打电话投诉。去年，广州市颁布了《广州市廉政制度建设规划纲要》，以清正、廉洁、勤政、高效的要求来规范党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行为，实行办事公开、群众监督、防止腐败、保持廉洁的制度。

多渠道、多形式地广泛开展群众性参政议政已成为广州政治生活中最具特色的组成部分，由于市领导的积极支持，这种活动已逐步走上制度化的轨道，使广州初步形成了一种领导和群众共同关心城市建设、共同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良好社会风气。从实践中，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只有让群众充分地参政议政，才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才能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才能使全市的重要方针政策深入人心，才能实现稳定和发展政治、经济目标。只有确保上下沟通的渠通畅通，才能使市领导直接了解基层的真实情况，体察民情，才能群策群力，集思广益，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只有坚持政务公开，使群众拥有更多的知情权，让群众更直接更具体地了解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以及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才能更好地密切党群、政群、干群关系，才能更好地调动群众的积极性。

实践证明，广州形成的这些发扬民主的渠道，起着社情民意的

“晴雨表”、群众冷暖喜忧的“传感器”、人们消气的“排气筒”、为民排忧解难的“催化剂”的作用，是稳定社会、稳定民心的“安全阀”。几年来，全国一些大城市出现的不安定因素，以及“六·四”政治风波，所以没在广州引起大的乱子，是与领导和群众联系渠道畅通、相互理解分不开的。现在广州人脸上笑容较多、牢骚较少，也与注意加强民主政治建设，让群众广泛参政议政有关。这也说明，民主程度越高，社会政权机制运转就越正常，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就越高。

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促使党员、干部甘当“公仆”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中国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组织，作为执政党，其权力是人民赋予的，这决定了我们党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群关系、干群关系是一种“公仆”与主人的关系。我们的干部要清楚地认识到自己的“公仆”地位，要坚持党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不能整天浮在面上，无所事事。

党的十三大指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就是政治民主化，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我们也可以说，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实际上就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不断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过程。而干部制度改革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中心环节，也必须实现民主化这个基本目标。在某种意义上说，没有干部制度的民主化就没有政治民主化。

干部制度民主化，关键在于强化干部的“公仆”意识，建立干部与群众密切联系的机制，使干部工作处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多年来，广州市是通过抓干部下基层和改革干部管理制度这两个方

面来促进干部制度民主化的。在机关干部下基层、办实事方面，广州已基本上实现了制度化。机关工作的立足点在基层，基层工作的好坏，是检验机关工作优劣的镜子。广大干部在下基层、办事实活动中，注意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为基层排忧解难，将有可能在基层解决的问题带到基层现场办公，把问题解决在基层。从而减少了办事环节，缩短了办事时间，提高了办事效率。不少单位还将干部在基层的表现列为考核内容，结合基层评议机关活动，让基层和群众来评价机关干部下基层的情况，从而提高了干部素质。有的干部说：“下基层两个月，学到的东西胜过坐在机关一年。”

广州市各单位在组织干部下基层时，从自身的特点出发，立足实效，采取各有特色的做法，主要有四种形式：1、建立基层联系点。如白云区、番禺县实行“一线三点”，即每个领导成员分管一条线，固定联系一个镇（街）、一个企业（项目）、一间学校，以较多的精力抓好联系点的工作，并通过点上的经验来指导面上的工作。2、组织专题调查。如市物价局深入“三资”企业进行调查，发现对企业的各种收费名目繁多，他们及时向市里提出建议撤销了六项不合理收费；他们还通过对涉外宾馆房价的调查，提出实行业务协调价格的建议，这一建议得到市有关部门的采纳并实施，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3、派工作组下去。各机关根据各个阶段中心任务的需要，组织工作组下基层帮助工作。如去年，许多企业停产半停产，市建委组织了4个工作组，帮助基层想办法，订措施，疏通渠道，解决问题，使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4、推行现场办公。如轻工局针对市场疲软，产品大量积压的问题，选定自行车工业公司作为突破口，召开全系统企业厂长、书记现场会

议，部署落实各项促销政策，企业普遍反映比较“解渴”。

“建设机关、服务基层”是干部下基层的宗旨，既要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又要克服官僚主义，改进机关工作。在这方面，广州市注意处理好三个关系：1、处理好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与帮助基层解决一些带长远性、战略性的问题的关系，防止热点、难点问题今天解决了，明天又故态复萌。2、处理好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与进行科学决策的关系。干部下基层的任务之一，就是为基层办实事，办好事。但是，作为领导及其参谋和助手，还要作好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长远方案。后者实际上也是为群众办一些根本性的实事和好事。3、处理好下基层蹲点与指导面上工作的关系。基层联系点是一支“探热针”，通过它，可以看见面上情况的“温度”。机关干部既要注意解决点上的问题，更要注意通过点上的情况指导面上解决问题。

广州在干部制度的民主化过程中，把选好人才、用好人才做为处理好“公仆”与“主人”关键的一环。民主政治在很大程度上主要体现在选任干部即“用人”的民主上。因为，干部管理的最终目的，就是选拔任用好德才兼备的干部，为人民服务，为党和人民处理好国家的事务。从组织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党和人民意志的忠实体现者；以及人民通常是通过选择自己所信任的领导人来实现民主，这两个方面决定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核心环节在于干部选任制度。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权——巴黎公社给我们留下来的遗产之一，就是群众有对于干部的选举权、评议权和罢免权。这是民主的重要内容。我们要树立干部的“公仆”意识，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让广大群众参与对我们干部的考核和监督工作，防止

干部由社会公仆变成人民的老爷。同时，要保证我们党的事业长盛不衰，必须保证我们有一大批德才兼备的决策者、管理者、领导者。

针对党的十三大所指出的我国干部人事制度长期面临的“年轻优秀的人才难以脱颖而出”和“用人问题上的不正之风难以避免”这两大问题，广州市在全国较早地对干部实行了群众民主考评。从1986年起，在省委的统一布置下，全市广泛开展了对县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开展“三民”活动，即民主评议、民意测验和民主推荐干部的工作。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群众对干部的监督，也是检验政治民主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在评议领导班子方面，广州市的作法是，结合检查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没有不正之风，对每个领导干部的德、能、勤、绩进行实事求是的评议，由群众统一按“胜任”、“基本称职”、“不称职”三项意见民主投票，对统战系统的一些单位则只提评议意见，不进行信任投票。在推荐领导干部方面，按照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从经过实践锻炼的同志中择优推荐，对需换届或重新组建的班子，采取全额定向推荐；对只需个别调整充实的班子，则采取定额或定向的办法进行推荐。评议和推荐投票结果不公布，由上级党委和组织部门掌握，作为考察、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被评议的领导班子，则以群众评议的意见为基础，过好民主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改进作风，改进工作。

人民群众对干部实行民主监督，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先要拥

有“知情权”。为此，广州市在“三民”活动中，又增加了领导干部述职的内容，要求领导干部在群众评议之前，先向参加评议的干部和群众述职。我们认为，领导干部实事求是向群众述职，是领导干部接受群众监督，增强“公仆”意识和向人民群众负责，尊重民主的具体行动；是改革干部考核制度，提高人事工作民主程度和群众参与程度，克服人事工作神秘化的重要途径；是促使领导干部认真总结工作，提高工作能力和领导水平的有效措施。各个单位都十分重视搞好领导干部述职活动，合理安排时间，务必使每位领导成员都能亲自向群众述职。这样，凡安排了出差任务的都推迟或抓紧时间完成任务赶回参加述职报告会。有位领导干部刚好要到国外洽谈经济项目，不能按规定时间作述职报告，他就在出差之前，将述职报告录了音，到时在述职大会上向群众播放。

在“三民”活动中，有一些不称职的干部受到了撤职或降职的处分，也有在民主推荐中获得较好声誉的干部被推上了更高一层的领导岗位，如机电局一位副局长，在“三民”活动中受到好评，先后被提拔为市计委主任、副市长。现在，广州市委已经决定，评议、推荐领导班子工作要形成制度，今后结合年终总结，每年搞一次，并使群众民主考评与组织考察相结合，落实到公正地对待干部的功过是非、实施升降奖惩上。从而，让领导干部都明确，作为社会公仆，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把自己置于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正确行使人民给予的权力。

“三民”活动是干部制度改革的一种尝试。从广州市的实践来看，“三民”活动确实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高干部素质，克服官僚主义，改进工作的一个好办法。首先，“三民”活动有利于领

领导干部的政务活动公开，沟通与群众的思想、感情联系。通过领导述职、民主评议、民意测验，使群众从多方面了解、熟悉领导干部，监督干部，进一步提高了干部管理的民主化程度。其次，“三民”活动也增进了组织部门对领导干部的了解，有助于广泛发现人才。用人的失策往往在于失察。“三民”活动采取自下而上发动群众的形式来进行，实质上是领导干部德、能、勤、绩各方面表现的反馈。“三民”活动改变了过去那种凭档案或找一两个同志了解情况，凭主观意愿或少数人的毁誉作出结论的传统方法，充分走群众路线，避免了少数人说了算的情况，将领导述职与群众评议、组织考察结合起来，为组织部门更全面地了解干部扩大了视野，有利于挖掘人才资源。再次，“三民”活动还激发了领导干部的积极性，有利于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三民”活动的最终目的，是通过民主监督，帮助领导干部改进工作，增强团结，提高工作效率。群众的评议意见使不少领导干部受到很大的震动，工作实绩显著的领导干部决心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工作实绩平平的领导干部再也坐不住了，他们说，如果再无所事事地过日子，在下次述职中就难以向群众交待了。针对群众所提意见，各单位领导班子召开了民主生活会，研究了整改措施。当然，民主评议要防止虎头蛇尾、前紧后松的倾向，把评议的落脚点放在落实整改措施上，并采用一定的形式反馈给群众，这样才能取信于民，使民主评议既真正起到改进工作的作用，又让群众感到是“动真格”的。

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健全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

的基本政治制度。坚持实行共产党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是我们党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健全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制度，有利于密切共产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使党和政府能更好地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项重要内容。

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合作共事和政治协商是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发挥监督作用的一条重要渠道。他们有一定声望和代表性，社会联系比较广泛，一个人后面往往联系着一个阶层的一群人。同他们真诚合作共事，我们党就能够及时听到各方面的意见和批评。另一方面，由于他们具有代表性强、联系面广的特点，我们还可以通过他们去团结和影响其联系的那一部分群众，特别是广大知识分子，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关系，是执政党与参政党的关系，他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共同目标下，互相合作、互相监督、齐心协力治理和管理国家，展示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越性。

广州是中国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从事民主革命活动的发源地和根据地，是中国共产党开创统一战线，实现第一次国共合作的策源地。统一战线工作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基础。“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基本方针，广州市在执行这一方针的过程中，十分注意发挥民主党派的作用：其一，重大事情与各民主党派协商、通报、座谈，听取意见和建议。市委、市政府积极邀请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有关重要会议。凡属广州市政治生活、经济文化建设、爱国统一战线和人民群众生活中的重大问题以及重要人事安排，市委都举行民主协商会进行协商，在听取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